

###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7-112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8日以直接传达、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下午1时1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刘翔博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反对对0票弃权的结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部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使用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赞成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资金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以上授信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三、审议通过《赞成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以上授信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均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经慎重研究,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17年9月1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赞成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

五、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事项尚需经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7-114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拟发生担保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向相关银行申请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2、公司为光启超材料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光启先进结构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先进结构”)向相关银行申请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相关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通过担保事项相关议案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由董事会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子公司的授权担保额度由管理根据经营需要最终确定,公司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经营情况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中一道号软件大厦301-306室  
法定代表人:刘翔  
注册资本:6,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工业、轨道交通产品、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高端功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咨询、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化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汽车、工业、轨道交通产品、设备的生产。

股权结构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光启超材料总资产为81,819.13万元,净资产为61,323.99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07万元,净利润-676.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光启先进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7月3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亚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复合材料构件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销售;汽车、轨道交通功能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销售;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复合材料构件产品、汽车、轨道交通功能产品的制造。

股权结构情况: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深圳启明星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4,9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系光启超材料之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事项相关议案经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有效期自本议案经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间内如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总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均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经慎重研究,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均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15]21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抵触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00万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24,199,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2,854,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2%。

(3)选举郑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24,199,896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0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24,199,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2,854,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2%。

(4)选举孔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24,199,896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0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24,199,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2,854,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2%。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24,199,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349%。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4,091,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2%。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附则部分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3,425,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关联股东郑琳女士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78,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六、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7-068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林强勇、蔡亚红、何需晴

独立董事:龙光勇、张德、郑玲玲、孔奕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武健、徐庆贤

职工代表监事:张健强

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换届原因及离任情况

由于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庆贤、王卫先生、张博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徐庆贤先生、王卫先生、张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明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明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徐庆贤先生、张博女士、明春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7-067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通知刊登在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4日及2017年8月25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和《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何需晴女士

经全体董事推荐董事何需晴女士为主持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由推荐人签署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在二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登记记录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期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2名。

(一)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24,323,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4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24,204,8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3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6%。

(二)具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978,1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859,7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14%。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24,323,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14%。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2,099,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6%。

(3)选举何需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24,199,896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0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24,199,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2,854,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2%。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议案》;

同意选举孔奕先生、张德先生、郑玲玲女士、孔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张老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场表决情况:同意473,200股。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24,673,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007%。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3,327,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1%。

(2)选举蔡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24,199,896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0股。

证券代码:300408 证券简称:三环集团 公告编号:2017-61

##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1,600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27,956.42元减至为1,727,618.82元。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7-145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 取得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90.11%的股权。北方园林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公司2017年9月28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内容,北方园林已完成办理第一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2017年9月13日,北方园林完成了公司名称及公司性质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批准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612738X5X

名称: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高齐勇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玖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九日

营业期限:2004年05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木工程;苗木的培育、栽植和销售(种子除外);保洁环卫;绿化管养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便门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上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北方园林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7-147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设立青岛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鼎基金”)。

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3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和《关于公司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对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投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一、《上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2017年9月13日签署了《上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为蓝鼎基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当事人,乙方为蓝鼎基金专户的开户行,丙方为蓝鼎基金专户的托管人,三方共同承担蓝鼎基金专户的监管责任,三方共同承担蓝鼎基金专户的保管和划付进行监管。

(二)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三)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划转并结清账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2018年12月31日)后失效,督导期内甲方不得解除。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变更,或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甲方按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按月(以每3个月为一个周期)累计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35000元或者募资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变更指定的财务顾问人员。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人员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书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乙方、乙方书面通知后财务顾问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甲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要求甲方书面说明支取的原因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支取并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并追究法律责任。为防范风险,乙方仅执行甲方的明确授权指令的支取和支取,乙方不得自行划转本协议约定专户资金。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划转并结清账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7-039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基金投资项目终止的公告

依据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SPA)的相关条款,蓝鼎基金与投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终止协议》,无责任终止已签署的SPA。

三、关于终止本项目公告的影响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设立青岛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鼎基金”)。

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3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和《关于公司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对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投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一、《上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2017年9月13日签署了《上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为蓝鼎基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当事人,乙方为蓝鼎基金专户的开户行,丙方为蓝鼎基金专户的托管人,三方共同承担蓝鼎基金专户的监管责任,三方共同承担蓝鼎基金专户的保管和划付进行监管。

(二)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三)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划转并结清账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1日)起失效,督导期内甲方不得解除。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变更,或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甲方按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按月(以每3个月为一个周期)累计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35000元或者募资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变更指定的财务顾问人员。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人员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书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乙方、乙方书面通知后财务顾问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甲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要求甲方书面说明支取的原因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支取并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并追究法律责任。为防范风险,乙方仅执行甲方的明确授权指令的支取和支取,乙方不得自行划转本协议约定专户资金。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划转并结清账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7-039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基金投资项目终止的公告

依据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SPA)的相关条款,蓝鼎基金与投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终止协议》,无责任终止已签署的SPA。

三、关于终止本项目公告的影响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设立青岛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鼎基金”)。

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3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和《关于公司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对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投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一、《上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2017年9月13日签署了《上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为蓝鼎基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当事人,乙方为蓝鼎基金专户的开户行,丙方为蓝鼎基金专户的托管人,三方共同承担蓝鼎基金专户的监管责任,三方共同承担蓝鼎基金专户的保管和划付进行监管。

(二)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三)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划转并结清账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1日)起失效,督导期内甲方不得解除。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变更,或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甲方按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按月(以每3个月为一个周期)累计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35000元或者募资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变更指定的财务顾问人员。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人员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书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乙方、乙方书面通知后财务顾问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甲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要求甲方书面说明支取的原因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支取并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并追究法律责任。为防范风险,乙方仅执行甲方的明确授权指令的支取和支取,乙方不得自行划转本协议约定专户资金。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划转并结清账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 证券代码:00059